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王家大院饭店（庄海风）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TTH5YXF

联系电话：13921211501 邮编：222500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123号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小型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4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123号当事人经营的灌南县新安镇王家大院饭店进行检查，在该饭店大堂吧台里发现用于销售的外包装箱无任何标签标识的白酒5箱（500ml×6瓶/箱）零5瓶，箱内装有瓶身标注“两相缘酒，龙泉定制、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江苏两相缘酒业有限公司”字样的白酒6瓶。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本局于2021年4月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上述外包装箱无任何标签标识的白酒是一个上门推销的人推销给当事人的，推销的人称可以给当事人定制白酒，当事人就定制了6箱（500ml×6瓶/箱），购进价格是60元/箱。该批白酒外包装箱无任何标签标识，箱内装有瓶身标注“两相缘酒，龙泉定制、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江苏两相缘酒业有限公司”的字样，未发现瓶身标注有生产厂址。当事人购进上述白酒时也没查验推销人员的资质材料，现在当事人也无法联系上这个推销人。购进后，当事人将该批白酒放于酒店吧台内主要用来饭店喝及对外销售，销售价格是72元/箱。截止本局查获之日，当事人尚未销售出，无

销售记录，上述白酒货值金额按销售价计 420.00 元，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当事人、当事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1 年 4 月 1 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9 张，证明现场发现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事实；

3、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4、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白酒的来源、数量、价格等事实；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对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111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1、没收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 35 瓶（500ml/瓶）；
- 2、罚款 5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